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。其中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、投票规则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菀女士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91,789,8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38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9,188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47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9 人，代表股份 2,601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69 人，代表股份 2,601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435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1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4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862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46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7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414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7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599%；反对 2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466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3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40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8%；反对 2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6%；弃权 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7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447%；反对 2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29%；弃权 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2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